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火炬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2	火炬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3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9”、“2024-028”号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火炬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火炬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2日(含2024年5月2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0”、“2024-012”、“2024-015”号公告。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 8
3、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捌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圆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6、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7、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履行阶段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董赢、柏光辉按照《民事调解书》之约定，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鑫”)10%的股权(董赢5%、柏光辉5%)。截至目前，董赢、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赢15%、柏光辉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董赢、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返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加速到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

二、《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000.00万元(董赢返还1,0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为担保董赢、柏光辉依约返还公司全部定金及付清资金占用费，董赢、柏光辉按照《民事调解书》之约定，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10%的股权(董赢5%、柏光辉5%)。截至目前，董赢、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赢15%、柏光辉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筑)股质设立准字[2024]第32号、(筑)股质设立准字[2024]第33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803.7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拟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提案10、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9、10为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彤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7、邮政编码:51507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拟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持股性质	

附注: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菁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972,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4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509,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63,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6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3,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04%;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反对463,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王燕平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125,15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5,760,000股)的比例为22.5202%。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5,1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5181%。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1%。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吴丹先生系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2,700	99.9956%	6,000	52.1739%
反对	5,500	0.0044%	5,500	47.826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